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一四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如左：

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三七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（包括職業學校），亦不分性別。

一、國中八十名

二、高中、職四十五名

三、大專十二名

(乙)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（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）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（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）。

(丙) 申請時間：自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四月十五日（鄉鎮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丁)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）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）。

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金證明（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）。

四、導師推薦函。

五、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已註冊章）。

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七、或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
(戊) 得獎學生名單（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（即獎助人）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

(己) 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并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，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學 校 推 薦 人										附 繳 證 件										附 註
姓名		年 齡		籍 貫		通訊處		校 系		學 業 肆 科		學 業 肆 科		學 業 肆 科		學 業 肆 科		學 業 肆 科		校 章
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年 級		校 章
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錄 紀 績 成		校 章
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校 章
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操行成績		校 章
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學業成績		校 章
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服務機關		校 章
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現任職務		校 章
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已未繳辦		校 章
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審查意見		校 章
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複核者		校 章
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校 章
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由學校證明		校 章
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校 章
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四、導師推薦函		校 章
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校 章
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		校 章
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七、或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校 章
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校 章
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校 章

※一定要填：

學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